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游佳蓉

相對人 劉憶林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對於附表所列不動產不得為移轉、設定抵押、變更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所謂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兆清有限公司（下稱兆清公司）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欠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9,8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兆清公司為避免財產遭受追償，竟於民國114年2月3日，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聲請人自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請求法院撤銷其信託行為，相對人可能再就系爭不動產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等法律行為，將致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，依

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，請准裁定命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不得為移轉、設定抵押、變更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、車輛貸款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動產抵押契約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8至19、22至29、46至56頁）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假處分之請求，已有相當之釋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對兆清公司尚有債權未受清償，兆清公司於114年2月3日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（見本院卷第46、50頁），已有脫產規避債務之嫌，如相對人再將系爭不動產出售、讓與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，將致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堪認聲請人就其上開所述假處分之原因，亦已有所釋明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認其擔保足以補之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，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就系爭不動產為假處分。

四、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為移轉、設定抵押、變更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堪認相對人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暫時無法就系爭不動產為買賣等處分行為而取得價金，其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。查系爭不動產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不動產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、屋齡之不動產，於聲請相近時點之114年7月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46,979元（含房屋及土地）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建物總面積為284.18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層次216.74＋共有部分67.44（計算式：2

6974.5×25/10000=67.44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＝
284.18】，則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13,350,492元（計算式：46,979元×284.18平方公尺＝13,350,4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參酌系爭不動產尚有設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其債權餘額約為12,274,113元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即使相對人將系爭不動產出售，尚須優先償還前開抵押債務，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市價扣除前開抵押債務後之金額即1,076,379元（計算式：13,350,492元－12,274,113元＝1,076,379元），據以計算法定損失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抗字第47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審酌兩造間就前開本案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、4款規定，第一、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月，推算本件假處分之通常期間為4年6月，則以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推估相對人未能即時取得價金之利息損失，約為242,185元（計算式：1,076,379元×5%×54/12＝242,1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綜合審酌系爭不動產買賣之市場交易行情波動、訴訟期間因兩造攻防、調查證據、移審、送達等或有所變動，併考量可能發生之交易風險等一切情事，聲請人就本件假處分對相對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以28萬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附註：

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聲請人聲請執行時，請具聲請狀，併應繳納執行費、提出已供擔

01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3 書記官 陳芝箴

04 附表：

05 土地

06 編號	土地坐落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0000分之25

07 建物

08 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
1	00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地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路0段000號8樓	全部